

2009 年 6 月 16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八十三次會議記錄摘要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於 2009 年 6 月 16 日舉行第八十三次會議。會議討論的主要事項扼述如下。

(I) 旺角道與西洋菜南街交界車禍

2. 委員對 6 月 12 月晚在旺角道與西洋菜南街交界發生的一宗交通意外表示非常難過，並知悉油尖旺區議會和有關政府部門一直密切留意區內的交通情況，而且經常保持密切聯繫，以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亦會在 6 月 18 日的會議詳細討論有關事項。委員希望運輸署和警方繼續密切監察區內的交通安全問題，在有需要時進行改善措施及加強執法，以加強保障行人安全。

(II) 油尖旺區露宿者

3. 委員知悉有關油尖旺區露宿者個案的工作進度，包括優先處理的露宿者個案。

4. 有關彌敦道及加士居道交界行人路一對母子露宿者的個案，委員知悉兩位露宿者已返回其公屋單位居住，現時該處環境衛生已有明顯改善。為美化環境及進一步防止該處被露宿者佔用，路政署將於該處增設花槽，預計有關工程可於短期內展開。

5. 就渡船街天橋底的個案，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與有關部門繼續進行定期的聯合清理行動，警方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亦已加強在該處的巡邏和清掃服務。可是，露宿者往往在行動過後又再次聚集。委員指出該處有些露宿者疑染有毒癮和涉及聚賭，要求警方加強巡查和執法。社署表示長遠而言，應要在該處進行建設工程，才可徹底解決露宿者在該處聚集的問題。委員希望有關方面加快在上址興建垃圾站和露宿者之家的工程，以盡早解決露宿者的滋擾問題和配合油麻地戲曲中心的落成。有委員建議在有關工程開展前，以鐵絲網圍封該處天橋底範

圍，防止該處被人闖入。地政總署將與相關部門包括運輸署和路政署，研究加設鐵絲網的可行性。

6. 社署表示，區內有數間非政府機構聘請了一些少數族裔人士擔任「朋輩輔導員」，協助社工向少數族裔露宿者提供服務。由於該計劃的效果理想，該署希望有關非政府機構會培訓更多「朋輩輔導員」，以加強社工與少數族裔人士的溝通。社署會協助非政府機構就有關計劃申請資助。

(III) 油尖旺區商鋪佔用行人路

7. 委員閱悉文件所載的行動計劃詳情。在上次會議，委員已同意就登打士街（彌敦道至廣華街一段）的商鋪非法佔用行人路的問題，採取重點打擊的試驗行動。有關的試驗行動計劃已向油尖旺區議會和其轄下的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報告，並獲議員支持。

8. 有關部門在上述地點已經進行多次實地視察，以確定該處商鋪非法佔用路面的問題。按委員會上次會議通過的計劃，區議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先向商戶進行宣傳和教育，兩星期後，各部門便會採取第一次聯合行動。各部門隨後會按其職權範圍加強執法及採取突擊行動。文件計劃在年中開始進行宣傳及教育工作，有關的活動包括在登打士街懸掛橫額，呼籲商戶切勿佔用路面和邀約區議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到登打士街向商戶派發勸喻信。

9. 在這次會議上，委員進一步討論各部門在行動中的職責。根據各部門現時的政策，就處理商鋪非法佔用行人路的問題，各部門的主要職責概括如下：

- (i) 屋宇署負責處理由店鋪兩側違法伸延的構築物及僭建地台；
- (ii) 地政總署負責處理違法擺放的獨立及不可移動地台；
- (iii) 食環署負責鋪前可移動的物品；
- (iv) 路政署會在清理行動後修補損壞的路面；及
- (v) 警務處在行動期間維持秩序和對違例泊車採取執法行動。

民政處將邀請議員參與宣傳及教育活動，並統籌聯合清理行動。

10. 有關部門並以電腦簡報進一步詳細解釋各自負責處理的

佔用路面問題。按照屋宇署現行政策，該署就商舖違法伸延的僭建地台會按實際情況考慮酌情處理，而地政總署和食環署則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清理其他違法擺放於行人路的阻街物品。

11. 委員認為在落實行動計劃的細節前，須諮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在獲得當區區議員的支持後，有關部門將與區議會攜手在上述地點展開試驗行動。

(IV) 食環署報告因應人類豬型流感的改善環境衛生措施

12. 食環署報告因應人類豬型流感的改善環境衛生措施。該署自 5 月初起已採取一系列加強改善環境衛生的措施，例如在繁忙街道和區內 20 個衛生黑點的清潔工作、去信該署的持牌小販、食肆和街市租戶呼籲他們注意及改善環境衛生等，該署亦已加強執法及宣傳和教育的工作，並已向全港住戶寄發共 250 萬本小冊子，教導市民保持家居清潔。此外，該署計劃聘請清潔公司替欠缺妥善管理的單幢式樓宇進行清潔和消毒。

13. 主席報告民政處亦有計劃組織義工和聘請一些少數族裔兼職工人替有關大廈進行清潔，並建議民政處與食環署加強合作和協調，以善用資源，例如食環署的承辦商會專責處理衛生環境較為惡劣的大廈，民政處如在清潔行動中發現衛生問題較為複雜的大廈時，亦會通知食環署跟進處理。有委員建議食環署調撥資源聘請專業人員清理堆積在大廈簷篷的垃圾，食環署表示會向有關方面反映，稍後再與民政處和區議會商討有關安排。

14. 有委員指出政府在私人大廈的清潔工作只適宜作示範及宣傳性質，不宜長期以公帑清潔私人大廈，故須協助有關業主和居民自行負起妥善管理大廈的責任。主席報告民政處已經向區內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發出指引，建議他們加強清潔工作，保持大廈環境衛生。至於沒有成立居民組織的大廈，主席希望區議員協助聯絡及組織有關居民，負起改善大廈衛生的責任。

(V) 公眾地方晾曬衣服問題

15. 部門最近兩個月收到數宗涉及於公眾地方晾曬衣物的投訴，關於在海庭道（富榮花園、海富苑和櫻桃街公園對出）路旁欄杆上晾曬衣物的問題，有關投訴已轉介路政署處理。

16. 路政署報告該署在收到投訴後已在有關地點張貼告示，呼籲市民不要隨處晾曬衣物。該署亦曾進行多次行動，清理在欄杆上非法晾曬的衣物，但清理行動過後，有人又再次把衣物放在欄杆上晾曬。

17. 房屋署報告海富苑物業管理處已在苑內樓宇大堂張貼通告，呼籲居民不要在公眾地方晾曬衣物。此外該署亦已指示屋苑保安員若發現有住戶在屋苑範圍內的公眾地方晾曬衣物時，須加以勸阻。如果有公屋居民在屋苑範圍內違規晾曬衣物，該署會根據屋邨管理扣分制向初犯者作出書面警告一次，如警告無效，該署會在違反者第二次違規晾曬衣物時執行扣分。

18. 主席表示，按部門間的協議，各部門會在其管轄範圍內處理晾曬衣物的問題，各部門的分工如下：

- (i) 康文署：負責公園及路旁休憩地方的樹木；
- (ii) 地政署：負責該署轄下空置政府土地的圍網；
- (iii) 房屋署：負責公共屋邨範圍內的違規晾曬，有需要時參與民政事務處統籌的聯合清理行動；
- (iv) 路政署：若有需要，改建街道設施（例如路旁欄杆），防止晾曬，參與清理欄杆的行動；及
- (v) 食環署：負責該署轄下場地（例如公廁、公眾街市等）。若有需要，該署會提供收集箱，方便有關執法部門在行動中暫時擺放被清理的衣物。

如果晾曬黑點並非由單一部門管轄，或區內的晾曬衣物問題特別嚴重，當區民政事務專員亦會統籌聯合清理行動以迅速地改善有關情況。

19. 主席請各部門通力合作，迅速採取行動，並進行宣傳及教育工作，控制有關問題，並希望區議會幫忙勸喻附近居民不要在公眾地方晾曬衣物。民政處亦會聯絡有關業主立案法團及居民組織，加強地區聯絡工作，呼籲居民不要隨處晾曬衣物。委員建議路政署在有關地點張貼更多告示，勸喻市民不要隨處晾曬衣物，並考慮改善清理衣物行動的程序，例如把有關衣物盡快移離現場，以加強阻嚇。

**(VI) 各政府部門預算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或其轄下各委員會的事項
(2009年6月至8月)**

20. 規劃署報告該署最近完成檢討西九龍填海區地盤 A (即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總站位置) 的發展密度和高度, 並制定草擬規劃大綱, 將於 6 月 25 日的區議會會議就有關規劃大綱諮詢區議會。康文署報告 2009 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已呈交文件予區議會, 於當日區議會會議介紹東亞運動會的宣傳活動和與油尖旺區有關的各項安排。

(VII) 清潔香港油尖旺區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2009年4月至5月)

21. 委員閱悉報告內容。

(VIII) 各政府部門在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2009年4月至5月)

22. 委員閱悉報告內容。

**(IX) 油尖旺區議會暨轄下各委員會及各分區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2009年4月至5月)**

23. 委員閱悉報告內容。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09年6月